关于《龙南市2023年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提高粮食生产奖补政策的导向性、针对性、激励性，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稳定农民生产效益同时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我市根据《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龙办字〔2023〕3号）文件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确保全市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切实完成上级下达我市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任务目标，拟定了《龙南市2023年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在草拟《龙南市2023年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过程中，我局充分征求了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直单位以及15个乡镇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本《实施办法》共2次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建议18条，有意见的共6条，无意见共12条。

三、主要内容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确保全市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

2.奖补内容。 本《实施办法》明确了奖补对象范围、奖补项目、奖补标准与原则、奖补发放程序等全面的粮食生产奖补工作

3.工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对粮食生产奖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奖补面积及奖补金额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财政局要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各乡镇、村组要对奖补对象和奖补面积严格把关，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对在实施奖补政策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奖补资金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各乡镇要做好各项奖补政策的台账管理，对办理奖补项目的材料报表要全部整理归档。

强化公示监督。严格落实奖补资金公示制度，各行政村早稻、晚稻等种植面积、奖补金额必须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保存好公示图片备查。